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79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劉志勇

上列抗告人因家暴公共危險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113年度訴字第108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，發回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被告劉志勇(下稱抗告人)因家暴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原審法院裁定自民國113年9月13日起羈押3月，並於同日將押票送由抗告人親自簽收，而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雖其抗告書狀非經監所長官提出，然因抗告人所在地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址設花蓮市美崙日新崗1號，與原審法院間無應扣除之在途期間。依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規定，抗告期間為10日，則自裁定送達之翌日即113年9月13日(本院按：應為14日之誤載)起算10日，計至同年月23日即已屆滿。抗告人遲至113年9月24日始提起抗告，有抗告狀上原審法院收狀章戳可證，業已逾越法定抗告期間，其抗告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係在113年9月23日提起抗告，有刑事抗告狀存底可稽，足證抗告人確於法定期間內提出抗告，並無逾越抗告期間，原裁定容有誤會，爰提起抗告等語。

三、本院查：

(一)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，

01 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抗告人因家暴公共
02 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原審法院於民國113年9月
03 13日訊問後，同日以113年度訴字第108號裁定自113年9月13
04 日起羈押3月，押票於同日送由抗告人親自簽收，有原審113
05 年度訴字第108號刑事卷宗及所附押票、送達證書在卷(見原
06 審卷第27、33頁)。是以抗告人就原審羈押裁定之抗告期間
07 應自裁定送達之翌日即113年9月14日起算10日，至同年月23
08 日屆滿，而該日為星期一，非紀念日或休息日，故抗告人就
09 原審羈押裁定之抗告期間應至113年9月23日屆滿。

10 (二)抗告人不服原審羈押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有卷附刑事抗告狀可
11 按(見原審卷第53頁、本院卷第11-13頁)，上開抗告狀上原
12 審法院收文戳章之日期雖為113年9月24日，然其上方另有
13 「' 24 SEP 23 18:46」之日期戳章，核與抗告人提出之刑
14 事抗告狀存底上原審法院法警室收文戳章為113年9月23日18
15 時及上方「' 24 SEP 23 18:46」日期戳章、原審法院調閱
16 之法警室收狀紀錄(本院卷第13頁)相合，則抗告意旨所稱抗
17 告人係在113年9月23日提起抗告，並未逾期等語，尚非無
18 據。原法院遽以抗告人抗告逾期而駁回其抗告，尚有未合。
19 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有理由，爰撤銷原裁定，發回
20 由原審法院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2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23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

24 法 官 顏維助

25 法 官 林碧玲

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7 本件不得抗告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29 書記官 徐珮綾